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04-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43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1份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0431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300037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567-1688轉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